

# 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

## 人工智能+课程建设

甲方（采购方）：北京服装学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钱泽强

电话：18811238880

Email：522944385@qq.com

乙方（供应方）：北京金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2号楼3层303内2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秦浩博

电话：15201222010

Email：46146240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课程建设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基本协议，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服务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样式见附件1）。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采购订单组成甲、乙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订单未规定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放弃均须有书面形式记录（书面形式包括：合同、函件、信件等），并且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印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本协议中的课程是指由甲方开发、制作并通过 MOOC 平台提供给学习者的全部课程内容  
及线上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课程大纲、演示文稿、随堂测验、单元测验、单  
元作业、考试、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音频、文字及图片等资料。

2. 本协议中的智能化升级服务是指乙方基于 AI 能力，为甲方的课程提供知识图谱构建、  
AI 备课、个性化 AI 助教定制、课程资源学习增强等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智能化升级所需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4. 甲方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乙方为其开展校内教学应用提供相应服务。

5. 双方就服务内容约定如下：

5.1 服务类型：乙方为甲方提供两种类型的服务，分别为“课程资源的内容服务”和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

5.2 服务内容：通过此次在线开放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能够快速转化课程建设成果，  
快速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改革；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可以将甲  
方的 7 门优质专业课程，完成智能化升级，在 2026 年 12 月 30 之前完成。

5.3 服务标准：如下

人工智能课程包含：人工智能项目实践课程资源、AI+不同领域的实训类课程资源、人  
工智能产业范例课程资源、人工智能技术前瞻课程资源、人工智能原理实验资源，实训类项  
目，每个实现项目包括教学手册、学习手册、视频、PPT、课后练习题、课程大纲等，有 AI  
数字人形象定制的课程：提供最多 3 个形象，可使用定制数字人形象和声音、快速生成个性  
化课件，教师提供标准的课件与讲稿，最终合成 500 分钟以内的数字人视频。每门课程按照  
实际情况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跟授课老师详细沟通建设课程的智能化升  
级。

5.4 服务方式：课程建设服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课程建设规划为，课程建设服务、课程建设培训服务、智慧课程  
全面建设、教学应用服务等，每个阶段安排技术人员与学校教师结合智慧课程建设的内在  
逻辑与阶段性特征，进行系统性规划就课程的框架设计、图谱建设、教学资源整合、数字  
人课件深入沟通，完成课程 AI+智能化升级。

5.5 服务结果交付形式：保证本项目课程能正常使用、并符合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各项

功能或指标要求，并达到对应课堂授课教师负评价低于百分 30%

5.6 关于服务的其他要求：\_\_\_\_\_ /

6、服务订单（如合同双方存在服务订单时适用）

6.1 甲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如通过订单的形式向乙方采购服务，订单样式以附件 1 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订单格式进行修改；甲方及其投资企业的订单均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统一下达，订单下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

6.2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当日以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如果乙方发现订单不可接受或需要修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在该时间确认或反馈，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甲方下达的订单。订单一经乙方接受即生效，任何一方在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前均不得单方取消该订单。

6.3 只有甲方指定联系人下达的订单才对产品的交付和付款具有法律效力。

6.4 在订单生效前，如果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价格等，甲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传真、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含电子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交货日期自动顺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订单生效至协议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内，甲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经乙方确认后，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交货日期自动顺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如果乙方在生效订单或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日期没有完成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订单约定标准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采购服务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约定服务。逾期超过五日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的，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6.6 乙方对于自身业务转型及其他影响服务提供的情况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替代方案，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所涉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

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有权对升级后课程进行使用和市场化推广。

2. 甲方有使用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相关功能的权利，可通过乙方提供的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平台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可获得乙方提供的在线支持、使用培训和服务手册等。

4. 甲方须指派工作人员对课程智能化升级进行管理，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对课程的智能化升级及在线教学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5. 甲方对课程智能化升级中所上传的内容及相关线上教学活动承担如下义务：保证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保证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6. 甲方应遵守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提供的服务手册等内容，依法合规进行课程智能化升级相关活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基于 AI 技术能力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课程智能化升级服务，保障甲方顺利开展课程的建设与升级。

2. 乙方对智能化升级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包括功能升级、安全保护、网络服务等，提供满足课程智能化升级使用要求的网络环境及技术支持，保证课程智能化升级的安全、便捷。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程智能化升级操作与应用服务手册，并提供必要的在线支持和使用培训。

4. 乙方为甲方完成智能化升级的课程开展校内教学应用提供相应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信息安全进行保障与管理，有权对智能化升级的课程的内容和数据采取信息保护加密措施等手段，保护甲、乙双方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乙方具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查询或调阅智

能化升级的课程运行数据的义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订单向乙方采购服务，则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该订单；

3.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收取课程智能化升级的技术服务费为625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甲方升级课程数量为7门。（具体课程信息见附件）。

付款方式按下列项执行：

甲方应于北京市财政经费拨付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4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课程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然后，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税 号：121100004006900470

银行账户：0109050430012010502941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园路甲2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 名： 北京金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4986171070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1. 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可以跟踪检验，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乙方完成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服务验收是对服务的类型、服务的内容、服务的形式、服务的时间、服务的标准、服务的价格及服务其他相关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完成服务不涉及对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权利的伤害。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标明知识产权创作人身份的权利，但仅限于表明知识产权的创作人，其他一些权利都归属甲方。

## 第八条 可追溯性条款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服务成果，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表明服务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明确信息，以便于对该服务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及成果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技术秘密、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场所信息、开票信息等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或公开。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或由公共渠道可获得为止。如乙方违反该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双方该年度业务总金额的20%。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10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30日以上（包括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即使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3. 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6. 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可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服务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乙方难以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收；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之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盖章) 乙方：北京金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

### 智能化升级课程清单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负责人 |
|----|------------------|-------|
| 1  | 数字服装设计 3         | 于茜子   |
| 2  | 服装工艺 1           | 刘珍    |
| 3  | 海报设计             | 朱天航   |
| 4  | 建筑设计初步及人机工学      | 赵冠男   |
| 5  | 生成式 AI 驱动的信息体验设计 | 代依莎   |
| 6  | 数字娱乐             | 郝杰    |
| 7  | 展览设计实务           | 刘畅    |